**合 肥 城 市**

校函〔2022〕33号

**关于成立合肥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

因学位评定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审议通过首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1.合肥城市学院首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合肥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6月13日

附件1

**合肥城市学院**

**首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祝家贵

**副主任委员**：马建国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建 田 园 宇晓锋 刘家琪 李义宝

陈大伟 何旵升 陈前程 林 岳 曹 泽

雷庆关 蔚芝炳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附件2

**合肥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学生学士学位工作进行审议、评议和咨询的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1.审议学校学士学位工作计划。

2.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学科设立和撤销的申报书，作出初审决定。

3.对学校学位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咨询意见。

4.审议、讨论并建议通过学校与学士学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

5.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对违反规定授予学位作出撤销决定。

6.负责校长委托办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9－15名委员组成，委员主要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或科研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设秘书1名，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具体事务。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发文聘任，抄送上级主管部门。每届委员任期四年，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校长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达到全体委员2/3以上时方可举行。学位委员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问题做出决策前应进行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审议决议。必要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超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表决有效。

**第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